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概况】市委领导人大工作。(一)自觉增 强党的领导意识。2016年,咸宁市人大 常委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思想上 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贯彻中 央、省委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化 对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始终 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 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切实增强制度自信, 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 方面、全过程,做到与市委思想同心、目 标同向、工作同力。(二)自觉坚持在市委 领导下开展工作。常委会坚决维护市委 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坚持重 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召开重要 会议、作出重要决定、开展重要活动以及 立法和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都及时 请示报告后再进入法定程序,便于市委 掌握情况、加强领导。在市委的坚强领 导下,人大工作中许多重大事项和重大 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三)自觉推动市委 重大决策和意图的实现。常委会特别注 重增强组成人员的政治责任,推动市委 重大决策和意图的实现,确保市委的决 策经过人大的法定程序,变为地方国家 权力机关具有法律效力的决议决定,变 为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确保市委推荐 的人选经过人大的法定程序,成为地方 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员,为地方国家机关 有效运转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依法尽责履职。(一)突出地方特色 依法履行立法新职能。常委会坚持"党 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 的立法工作格局,从立法基础工作抓起, 制定和颁布《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为依法行使地方

立法权提供程序保障;坚持"不抵触、有 特色、可操作"立法原则,在反复听取各 方意见的基础上,将《咸宁市地热资源保 护条例》《咸宁市古民居保护条例》确认 为首选立法项目。严把立法质量关,严 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规范要求,对两部条 例进行起草、修改和完善。两部条例经 过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于2016年10 月20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 会议表决通过,12月1日湖北省第十二 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全 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咸宁的两部条例 作为地方立法范例予以推介。(二)围绕 中心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常委会听取和 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咸宁市"十三 五"规划纲要,决定新一年全市经济社会 发展的目标任务,描绘"十三五"经济社 会发展蓝图。还先后听取和审议市人民 政府关于《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 咸宁市城区山体保护的决定》贯彻实施 情况的报告、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 况的报告、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 案法》情况的报告、咸宁城区棚户区改造 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市区限鞭 工作情况的报告、"两院"上半年工作情 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并满意度测评市 政府关于对《关于贯彻实施〈湖北省湖泊 保护条例〉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和专 题询问有关问题的研究处理情况的报 告。针对常委会会议上形成的意见和建 议,形成有关工作的审议意见,并跟踪督 促"一府两院"认真整改落实,积极推动 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三)依法依规 对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决议。常委会严格 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就财政预算调 整、决算作出决定。及时把市委的决策 转化为决议决定,依法作出《关于咸宁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纲要的决议》《关于咸宁市城区山体保护 规划(2016-2030)的决定》等。围绕热 点难点作出决议决定,作出《关于在咸宁 市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关于 批准市政府将部分项目建设资金列入市 级财政预算的决议等,发挥重大事项决 定权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 (四)规范有序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 党管干部和依法任免相统一的原则,在 强化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供职发言、颁发 任命书、向宪法宣誓等任免程序的基础 上,坚持把市委的任免意图向常委会组 成人员讲清楚、把拟任人选的情况在会 上讲清楚、把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尽的责 任讲清楚。通过三个"讲清楚",增进市 委与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相互理解和相互 尊重,形成市委决定、人大依法任免的和 谐局面。五年来,常委会依法任命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60多人(次),为加快实现 咸宁绿色崛起提供组织保障。

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一)扎实打牢代表工作基础。常委会把创建"代表之家"作为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基础工作,先后推出一大批先进典型,组织现场观摩活动,推动"建家"活动平衡发展。全市每个乡镇、办事处或代表集中的地方都有人大代表活动室,其中三分之二达到"十有"(有场所、有计划、有时间、有内容、有制度、有记录、有效果、有检查、有评比、有总结)的标准。"代表之家"已成为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平台。(二)不断丰富代表履职形式。常委会采取多种措施,组织代表参加各类活动,不断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全年安排40余名代

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代表参加执法 检查和工作调研200余人次。定期向人 大代表寄送有关材料,及时更新人大信 息网信息,为代表知情知政提供保障。 组织代表到全国人大培训基地培训,开 拓代表视野。在新闻媒体、人大信息网 开设"代表风采"栏目,精心编辑《代表风 采》一书,宣传代表先进事迹,激发代表 履职尽责的积极性。(三)认真办理代表 所提建议。为确保代表提出议案、建议 落到实处,建立办理结果满意销号的台 账制度,倒逼办理程序、办理责任、办理 验收等环节的规范化。坚持重点建议由 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督办,市政府市长、 副市长领办,以示范作用确保代表建议 办理取得实效。建立激励机制,定期表 彰优秀代表建议、办理代表建议先进单 位和先进个人,鼓励代表更好地依法履 职。坚持审议"一府两院"办理情况报 告,对逾期未办结的,分类排队,限期再 办。2016年对本届以来所有议案建议 的办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逐件落实办 理责任,议案、建议办结率达到95%以 上,代表满意率达到95%以上。

【咸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1月13—16日,咸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在温泉召开。会议表决通过《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审查和批

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咸宁市"十三 五"规划纲要、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 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咸宁市2015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 告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审查咸宁市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5年市 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6年市级 预算,并相应作出决议。会议选举李建 明为咸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肖彬为市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海莲、范伟才、胡 建平、黄光明、彭育园、葛海一为咸宁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表决通过市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组成人 员名单。会议还举行向宪法宣誓仪式。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2~38次会议】 2月29日—3月1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咸宁市城区山体保护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咸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贯彻实施档案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度工作要点》,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议案,表决通过关于接受吴晖同志辞去市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4月28~29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

成立の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

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 市政府关于咸宁城区棚户区改造及资金 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并满 意度测评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湖北省 湖泊保护条例〉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和专题询问有关问题研究处理情况的报 告,表决通过相关人事任免议案,向新任 命的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宪法宣誓 仪式。

6月29-30日,市第四届人大常委 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传达全省 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学习班精 神;听取市政法委关于全市政法综治平 安建设工作情况的通报;审议《咸宁市地 热资源保护条例(草案)》《咸宁市古民居 保护条例(草案)》: 听取和审议市法院、 市检察院关于2016年上半年工作情况 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咸宁市国家工 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市人大常委 会关于咸宁市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 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政府将 咸宁市2016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 决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政府将 咸宁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代建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决 议》等。会议决定任命杨良锋、李建新为 咸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表决通过市人 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罗继洲辞去咸宁市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会议决定 罗堂庆代理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 务,并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大常委会 备案;审议并表决通过其他人事任免事 项,向新任命的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 宪法宣誓仪式。

8月30—31日,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全省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精神,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6年上半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5年市级决算和201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市城区饮用水安全工作的报告,并对城区饮用水安全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审议《咸宁市地热资源保护条例(草案二审稿)》《咸宁市古民居保护条例

(草案二审稿)》;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5年市级决算的决议、关于批准市政府将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回购股权与支付投资收益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批准市政府将咸宁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一期——淦河上游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决议,表决通过关于市四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关于增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有关人事任免议案。会议向新任命的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10月19-20日,市第四届人大常委 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听取市人 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斧头湖、西凉湖保 护情况的视察报告、关于推进依法行政 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16年市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关于对《关于检 查〈职业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 检查〈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情 况的报告》提出的建议研究处理情况的 报告、市政府《关于提请将咸宁市城郊农 村路网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 本级财政预算的议案》《关于提请将给予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潜山 国家森林公园生态建设及森林旅游开发 项目的财政补贴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 《关于提请将咸宁市大畈村等七个片区 (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 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议案》的说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公正司法工作 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公 正司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 议案。会议向新任命的人员颁发任命 书,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12月8—9日,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公众安全保护工作的视察报告;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政府重大项目融资列人本级预算有关问题的意见(草案)、关于召开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金融支持"打造中国中部'绿心'、建设国际生态城市"的调研报告、市政府关于提请将咸宁市咸嘉临港新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委托代建购买服务资金纳人本级财政预算的议案,会议决定王远鹤为咸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会议还通过有关人事任免议案。会议向新任命的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12月26日,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1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201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出来的市直单位涉嫌违纪违法人员处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并满意度测评市政府有关单位关于2015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议有关人事任免议案。会议向新任命的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市人大常委会及各委室领导名单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建明 党组书记、副主任:胡毓军 副主任:李逸章 彭方全 程学娟(女) 刘复兴

肖 彬

利利 秘书长:冯春 办公室主任:王 勇 副秘书长:王义松 曹玉来 罗劲松 饶晓珊(女) 城环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城环工 委主任:范伟才

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赵立龙 法制委主任委员、法工委主任:

胡建平

财经委主任委员、预工委主任:

李春明

农村委主任委员、农工委主任:

漆胜保

代表工委主任:杨忠柳 教科文卫工委主任:叶金才 内司委副主任委员、内司工委主任: 张晓武

人事任免工委主任:舒朝晖 民宗工委主任:陈佑先(女) 研究室主任:方兆淼 办公室副主任:王 荣 民宗工委副主任:张茨蓉(女) 预工委副主任:张嘉萍(女) 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夏 敏(女) 信访室主任:王岩松 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姚 锐(女) 代表工委副主任:姚艺春(女) 人事任免工委副主任:徐仕新 办公室副主任:万康勇 内司工委副主任:罗剑锋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室主任:

马 云(女) 全国和省人大代表联络室副主任: 甘雅丽(女)

办公室副主任:张劲松 城环工委副主任:周 碧(女) 农村工委副主任:李慧芳(女) 研究室副主任:刘汉松 农村工委副主任:王贤旨 城环工委副主任:冯平方 预算工委副主任:刘 平 内司工委副主任:汪教明 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雷献威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